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卓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新民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6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6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卓新民、卓英捷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所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9,4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、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0年1月21日，詎屆期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15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按月給付15萬元予相對人，109年10月30日抗告人循往例匯入15萬元準備支付當月貸款，惟因第三人花旗銀行交換票據作業遲緩，造成假性退場之錯誤，抗告人已向相對人說明並請相對人領取，然不知何故竟拖延數日，抗告人已與相對人討論往後付款細節與方案，抗告人逕將未受償315萬元，按週年利率20%計息，有違常情，應酌減為週年利率10%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
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就兩造間借款契約並無違約、遲延給付或利息計算有違常情等語，而為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，然前揭抗辯事項縱然屬實，亦屬票據法律關係之實體事項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請求救濟，而非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原法院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卓新民、卓英捷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沈世儒